

##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		一		
分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民防指揮管制中心雇員出缺後改置。